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13日 星期三 D28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015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廖少山董事、独立董事刘兴祥、杨文蔚、缪亚峰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参加会议。

4. 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廖少山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股东大会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基础上将利润分配政策做了进一步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持续、稳定的分配政策和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切实保障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能力、现金发展阶段、股利回报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该预案,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在公司盈利且确保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 Ltd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该公告中的收购股权的交易意向为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860万美元的价格从KREMER BENJAMIN SHIMON处收购标的公司Fineline Global PTE Ltd 25%的股权转让。

为了使公司有更合理的股权结构及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过双方协商,将交易内容改由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获得25%的股权,增资金额为860万美元。

《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 Ltd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兴森硅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次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次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以上额度内,公司将视现金状况向银行申请具体的贷款额度,事后需向董事会报备,实际的贷款发放时仍需银行审批。

8.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以上额度内,公司将视现金状况向银行申请具体的贷款额度,事后需向董事会报备,实际的贷款发放时仍需银行审批。

9.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12年6月26日刊登的《公司章程》;

3. <>Subsidiary Agreement>>(认购协议);

4. 香港律师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以色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审计报告;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月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月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